**附件7-1**

柳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集征协字〔20××〕××号

**甲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经法定授权的单位）：**××区（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乙方（土地所有权人：被征收土地村民〔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居民〕小组）：**××区（县）××乡或镇（街道）××村××村民小组

**丙方（农用地承包权人或者承包户户主、或者承租人，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身份证号码：××××，××村××村民小组村民。

因××××（项目名称）项目建设的需要，需征收现属于乙方所有（或管理使用）的位于××镇（街道）××村××处（地名）的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的通知》（××〔20××〕××号）《××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年柳州市市辖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20××〕××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就征收土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甲方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位于柳州市××乡或镇（街道）××村××村民小组，共××块，其中：

地块**1:**位于××处，四至范围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详见征地分户图(图幅号：××);

地块**2:** 位于××处，四至范围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详见征地分户图(图幅号：××)；

地块**3：**……

以上征地范围及地块号详见项目三维影像图和项目征地分户测量成果簿。

**二、征收土地的地类及面积**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且为丙方承包或使用的土地面积××亩，其中农用地××亩(耕地××亩、林地××亩、园地××亩、其他土地××亩……),建设用地××亩，未利用地××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注明征收基本农田面积。（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当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和本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方征收乙方集体土地应支付给乙方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

1.农用地（不含永久基本农田）： 元/亩× 亩＝ 元；

2.永久基本农田： 元/亩× 亩＝ 元；

3.建设用地： 元/亩× 亩＝ 元；

4.未利用地： 元/亩× 亩＝ 元。

小计元（大写：）。

**（二）安置补助费：** 元/亩× 亩＝ 元。

**（三）青苗补偿费（含普通苗木）：** 元/亩× 亩＝ 元。

**（四）奖励或扶持费：** ××× 元。（奖励或扶持有标准的，将标准和征收面积一起列出计算；没有标准的，填写具体奖励或扶持数额）

以上补偿费用合计为：××× 元（大写：××× ）。

上述补偿标准在支付最后一笔补偿款时，如遇土地补偿政策调整，标准提高时可按新标准补足差价。

**备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一）至（四）项内容，要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没有的则把该栏补偿内容删掉。

1.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补偿费**

由甲方与相关权利人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五、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本协议载明的征地补偿总费用转入甲乙丙三方认可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六、安置途径**

原则上以货币安置为主，安置货币数量详见以上土地补偿费用数额。如存在其他安置方式的，由甲方根据本地安置政策和方案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养老保险

为保障被征地农民今后的长远生计，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养老保险补贴，享受补贴的条件、标准、方式等按自治区和本地有关政策执行。市、区（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足额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甲乙丙三方职责义务如下：

（一）甲方：会同或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步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接收和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被征地农民人员情况表》及报送材料后，先交给区（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复核盖章，再将《被征地农民人员情况表》移交给区（县）社保部门。

（二）乙方：负责收集汇总本集体被征地农户相关信息材料并组织本集体农户参保。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证、户口簿认定、审核被征地农民提交的土地、林地承包权证等承包权材料的真实性，按户填写《被征地农民人员情况表》。收集符合补贴政策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身份证、户口簿、承包权证等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三）丙方：配合甲、乙方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提供本户年满16周岁以上人员身份证、户口簿、被征地块的承包权证等承包权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被征地农民人员情况表》上签字确认等相关事项。

**八、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丙方支付所有补偿费用。

（二）乙方丙方须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征地补偿费用后15日内，无条件将上述土地及相关权属证件移交给甲方用于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

（三）乙方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交付土地的，甲方人民政府有权依法作出责令限期退出土地或迁出房屋决定，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本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生效且甲方在足额支付相关补偿费用后，乙方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移交相关权属证件原件的，视为乙方丙方委托甲方向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被征收土地的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

（五）其他：甲方在足额支付完相关补偿费用后，应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在××日内清表（留足合理清表时间），乙方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土地清表的，甲方有权代为乙方直接清表。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争议解决条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乙方可以通过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一、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

**甲方:**××区（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区（县）××乡或镇（街道）××村××村民小组

村民小组组长签字确认

**丙方:**土地使用权人（承包户）签字确认

**见证单位（盖章）：**

见证人（签字）：

**签订地点：**××区（县）××

**签订时间：**××年××月××日

**备注：**1.乙方或者丙方将农用地出租给第三人（土地承租人）耕种的分两种情形处理：（1）土地租赁合同明确约定征地时青苗或地上附着物补偿归第三人（土地承租人）所有的，或者没有明确约定征地时青苗或地上附着物补偿归属的，征地协议书上应增添第三人（土地承租人）为丙方。

（2）土地租赁合同明确约定征地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归乙方或者丙方所有的，则不把第三人（土地承租人）列为征地协议书上的丙方。

2.一般情况下，见证单位为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民（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或街道办；若村民（居民）委员会作为乙方，见证单位则为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